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2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乐勇建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73,311,1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939%。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8 名，代表股份 11,570,1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21%。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73,151,1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359%。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151,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反对股数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151,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反对股数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151,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反对股数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151,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反对股数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1,410,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71%；反对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151,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反对股数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10,1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71%；反对股数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数 161,740,994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1,410,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71%；反对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151,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反对股数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151,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反对股数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1,410,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71%；反对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151,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反对股数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1,410,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71%；反对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151,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反对股数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1,410,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71%；反对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2023-4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指定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为由，向贵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贵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1）、《关于公司收到法院<通知书>暨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8）。

二、法院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贵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3 年 5 月 4 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申请，决定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及相关规定，本院指定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1）与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协商制定预重整工作方案；（2）清理、调查债务人资产及负债情况，编制资产表和债权表；（3）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4）监督债务人向相关利益方充分披露企业信息；（5）招募战略投资人或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参与谈判；（6）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战略投资人或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拟定预重整方案；（7）征集各方主体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并适时予以调整；（8）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重整程序的表决规则，对预重整方案表决通过；（9）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状况，并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10）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贵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配合贵阳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贵阳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贵阳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 1 元，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黔 01 破申 13 号之一的《决定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水平，增强公司在国内沿海、国际危化品水路运输业务市场中的竞争力，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海海运”）购置船名为“丰海 23”轮、“丰海 26”轮、“丰海 27”轮三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船名为“丰海 13”轮、“丰海 15”轮、“丰海 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 100%的所有权。

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拟收购的六艘船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丰海 13”等 6 艘散装化学品船/油船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 246 号）。上述六艘船舶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市场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0,652.07 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六艘船舶购置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0,367.00 万元（含 3%增值税）。具体评估价值及双方协商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评估价值	协商作价（含税价）
丰海 23	内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9,992.61	9,993.00
丰海 26	内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8,814.88	8,815.00
丰海 27	内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9,237.79	9,238.00
丰海 13	外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4,733.00	4,733.00
丰海 15	外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4,918.00	4,918.00
丰海 33	外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12,955.79	12,670.00
合计	–	50,652.07	50,367.00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船舶买卖协议签署、船舶交接、船舶权属过户、船舶证书转移登记等全部与拟购置化学品船舶相关的事宜。

（二）船舶租赁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在丰海海运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前，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实际需求，于 2022 年 10 月和丰海海运签署了标的船舶为“丰盛油 10”轮的《期租合同》及《船舶管理协议》。根据《期租合同》《船舶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司因租赁标的船舶需向丰海海运每月支付船舶租金人民币 54.5 万元（含 9%增值税），因公司向丰海海运提供标的船舶的管理服务，丰海海运需向公司每月支付船舶管理费人民币 42.4 万元（含 6%增值税），船舶租赁期限及管理期限均为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鉴于丰海海运因天鼎康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构成公司新增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丰海海运签署的上述《期租合同》及《船舶管理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自丰海海运成为公司关联法人之日起构成关联交易。自丰海海运成为公司关联方后至上述协议期限届满，公司向丰海海运租赁船舶、向丰海海运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2,929.61 万元（含税价）。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丰海海运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鼎康华”）1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天鼎康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毅达汇晟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 8,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74%）转让给天鼎康华。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天鼎康华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1）属于宁波信合鼎一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对手方丰海海运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丰海海运拟购置船舶及存续的船舶租赁及管理服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由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船舶资产累计计算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船舶相关资产情况

（1）购置“丰海 9”轮、“丰海 18”轮 100%所有权及购置 1 艘“4,838.55 载重吨新造船”49%所有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购置船舶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33,000 万元人民币购置五艘市场存量化学品船（含油化两用船），购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持有、合作共有。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丰海海运分别签署关于购置“丰海 9”轮及“丰海 18”轮两艘内贸化学品船舶 100%所有权的《船舶买卖合同》，上述两艘船舶的交易价款均为 8,755 万元（含税价），合计交易成交价款为 17,510 万元（含税价），该项购置船舶的交易发生于丰海海运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上述两艘船舶的所有权并投入运营。

根据公司与上海涤海物流有限公司、江西东港航运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卢自辉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最终确定以人民币 5,145 万元的价格购置 1 艘“4,838.55 载重吨新造船”49%所有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船舶尚处于建造过程中。

（2）购置“King Tank”及“King Bay”两艘外贸化学品船舶 100%所有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购置二艘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同意拟以公司或筹备设立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香港金海海运有限公司（King Hig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金海海运”）购置其名下的船名为“King Tank”及“King Bay”两艘外贸化学品船舶 100%所有权，交易价格为 1,100 万美元/艘，合计交易总价款为 2,200 万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上述船舶购置总价款折人民币为 15,164.16 万元。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金海海运签署“King Tank”及“King Bay”两艘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船舶买卖协议》；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航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香港”）与金海海运签署《船舶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盛航香港作为买方，实际购置“King Tank”及“King Bay”两艘外贸化学品船舶。2022 年 12 月 28 日，盛航香港已取得上述两艘外贸化学品船舶的所有权并投入运营。

（3）本次购置“丰海 23”轮、“丰海 26”轮、“丰海 27”轮、“丰海 13”轮、“丰海 15”轮、“丰海 33”轮合计 6 艘化学品船舶。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向丰海海运购置船名为“丰海 23”轮、“丰海 26”轮、“丰海 27”轮三艘内贸化学品船舶以及船名为“丰海 13”轮、“丰海 15”轮、“丰海 33”轮三艘外贸化学品船舶 100%船舶所有权。上述六艘船舶购置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0,367 万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由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船舶资产累计计算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

公司购置“丰海 9”轮、“丰海 18”轮、“King Tank”轮及“King Bay”轮、1 艘“4,838.55 载重吨新造船”49%所有权属于购置与航运业务相关的资产，与本次交易属于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上述船舶资产的购买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因此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相关船舶资产的成交金额合计为 88,186.16 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1.8 的相关规定，上述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相关船舶资产的成交金额超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总资产（178,779.42 万元）的 30%即（53,633.83 万元），公司需披露与本次购买船舶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且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由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20 的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与船舶租赁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公司拟向丰海海运购置化学品船舶的关联交易与船舶租赁及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需累计计算，且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等相关内容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相关船舶资产的成交金额合计为 88,186.16 万元，未达到公司 2021 年经审计总资产（178,779.42 万元）的 50%即 89,389.71 万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3811047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林豫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20 号 1 栋 301 室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油船及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港澳航线运输业务，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化学品船、成品油船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合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1.60%；宁波合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40%

（二）资信情况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丰海海运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丰海海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丰海海运曾为破产重整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2018）粤 1973 破 23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丰海海运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2018）粤 1973 破 23 号之十七《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丰海海运重整程序。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丰海海运总资产为 124,220.98 万元、净资产为 11,812.1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0,584.50 万元、营业利润为-7,190.02 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购置船舶关联交易资产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丰海 23”轮基本情况

船舶名称	丰海 23
船舶类型	内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IMO 号	9594688
船级社	CCS
建造时间	2011 年 5 月
总吨 / 净吨	5,614 /2,538
建造厂家	浙江海丰造船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海海运已将该船融资租赁给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丰海 26”轮基本情况

船舶名称	丰海 26
船舶类型	内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IMO 号	9604574
船级社	CCS
建造时间	2011 年 3 月
总吨 / 净吨	4,522 /2,139
建造厂家	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海海运已将该船融资租赁给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丰海 27”轮基本情况

船舶名称	丰海 27
船舶类型	内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IMO 号	9618422
船级社	CCS
建造时间	2011 年 8 月
总吨 / 净吨	4,522 /2,139
建造厂家	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海海运已将该船融资租赁给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交易标的“丰海 13”轮基本情况

船舶名称	丰海 13
船舶类型	外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IMO 号	9536090
船级社	CCS
建造时间	2008 年 12 月
总吨 / 净吨	5,614 /2,538
建造厂家	浙江海丰造船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海海运已将该船融资租赁给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船已抵押至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5、交易标的“丰海 15”轮基本情况

船舶名称	丰海 15
船舶类型	外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IMO 号	9537680
船级社	CCS
建造时间	2009 年 7 月
总吨 / 净吨	5,614 /2,538
建造厂家	浙江东鹏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6、交易标的“丰海 33”轮基本情况

船舶名称	丰海 33
船舶类型	外贸散装化学品船 / 油船
IMO 号	9639402
船级社	CCS
建造时间	2013 年 7 月
总吨 / 净吨	18,451/7,770
建造厂家	江苏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二）船舶租赁及管理服务涉及资产基本情况

船舶名称	丰盛油 10
船舶类型	油船
船级社	CCS
建造时间	2006 年 3 月
总吨 / 净吨	4,393/2,460
建造厂家	乐清市江南船舶有限公司

（三）权属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购置“丰海 23”轮、“丰海 26”轮、“丰海 27”轮、“丰海 13”轮船舶存在融资租赁以及“丰海 13”轮存在抵押。出卖人保证标的船舶在交付时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权利，不存在标的船舶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租赁的“丰盛油 10”轮船舶存在抵押事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权利，不存在标的船舶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购置标的船舶评估基本情况

（一）本次评估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收购的“丰海 13”等 6 艘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丰海 13”等 6 艘散装化学品船/油船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 246 号）。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经分析并最终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市场法评估，公司拟收购的“丰海 13”等 6 艘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为 50,652.07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陆佰伍拾贰万零柒佰元整，较其账面净资产 38,668.07 万元增值 11,984.00 万元，增值率 30.99%。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 13”等 6 艘散装化学品船/油船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 13”、“丰海 15”、“丰海 23”、“丰海 26”、“丰海 27”和“丰海 33”等 6 艘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委评 6 艘船舶基准日时的账面原值为 49,158.03 万元，账面净值 38,668.07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具体以《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三）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以资产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考虑到委估船舶交易市场相对活跃，能够从近期公开市场上取得一定数量的交易案例，满足市场法评估的条件；同时，船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现金流量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亦满足收益法评估的条件；由于航运市场的近两年大幅波动，二手船价与船舶造价相关性较差，不宜采用成本法，故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以供委托人参考。

2、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确定资产价值的操作思路为：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估测资产的价值。它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规程。任何一个正常的投资者在购置某项资产时，他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

对于船舶资产来说，市场法是通过对二手船市场的询价，选择若干艘与被评估船舶相同类型、主要技术参数相似、使用时间相近、近期交易的二手船作参照物，依据被评估船舶的类型特点，将委评船舶与每个参照物的分析比较，确定载重吨、使用时间、交易时间、交易条件、其他因素以及建造厂家调整系数，最后由若干个参照物计算出的被评估船舶的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确定被评估船舶的评估值。

3、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委估的船舶，按照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期租收益的模式进行，并结合历史各船舶的经营成本费用情况、预测未来的现金流量，最终通过合适的折现率进行折现。

（四）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 13”等 6 艘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1、市场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时，委评 6 艘散装化学品船/油船的账面价值为 38,668.07 万元，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市场价值为 50,652.07 万元，增值 11,984.00 万元，增值率 30.9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时，委评 6 艘散装化学品船/油船的账面价值为 38,668.07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市场价值为 55,259.74 万元，增值 16,591.67 万元，增值率 42.91%。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收购，市场法资料直接来源于市场更能真实有效的反映资产价值，且由于航运市场的波动变化较大，未来年限的收益和风险预测的准确性较难把握，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即：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丰海 13”等 6 艘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为 50,652.07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陆佰伍拾贰万零柒佰元整，较其账面价值 38,668.07 万元增值 11,984.00 万元，增值率 30.99%。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五、本次购置船舶与租赁船舶及管理服务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一）购置及租赁标的船舶定价情况

本次拟购置标的船舶定价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结合内贸、外贸化学品船舶的市场价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丰海 23”轮、“丰海 26”轮、“丰海 27”轮、“丰海 13”轮、“丰海 15”轮、“丰海 33”轮船舶的交易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9,993.00 万元（含 3%增值税）、8,815.00 万元（含 3%增值税）、9,238.00 万元（含 3%增值税）、4,733.00 万元（含 3%增值税）、4,918.00 万元（含 3%增值税）、12,670.00 万元（含 3%增值税），上述六艘船舶合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50,367.00 万元（含 3%增值税）。

本次租赁“丰盛油 10”轮的船舶，该项交易及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丰海海运签署的《期租合同》《船舶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司因租赁标的船舶需向丰海海运每月支付船舶租金人民币 54.5 万元（含 9%增值税），因公司向丰海海运提供标的船舶的管理服务，丰海海运需向公司每月支付船舶管理费人民币 42.4 万元（含 6%增值税），船舶租赁期限及管理期限均为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二）本次购置船舶与租赁船舶及管理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购置船舶关联交易价格参考交易双方认可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同类型标的船舶的市场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认，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丰海海运正在执行中的租赁船舶及管理服务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本次购置船舶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出卖人（甲方）：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船舶价款及支付

1、船舶价款

根据评估报告，上述“丰海 13”等 6 艘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为 50,652.07 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标的船舶含税收购总价款为 50,367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叁佰陆拾柒万元整）。其中，内贸化学品船舶“丰海 23”轮的收购价款为 9,993.00 万元，“丰海 26”轮的收购价款为 8,815.00 万元，“丰海 27”轮的收购价款为 9,238.00 万元；外贸化学品船舶“丰海 13”轮的收购价款为 4,733.00 万元，“丰海 15”轮的收购价款为 4,918.00 万元，“丰海 33”轮的收购价款为 12,670.00 万元。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税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项下标的船舶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1）首期款：自本合同项下标的船舶收购事项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27,000 万元；

（2）第二期款：自甲方向乙方完成交付“丰海 23”轮所有权注销证书原件、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以“丰海 15”轮、“丰海 33”轮所有权注销证书原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2,000 万元；

（3）第三期款：就剩余的船舶价款 11,367 万元，按照剩余船舶“丰海 26”轮、“丰海 27”轮及“丰海 13”轮分别完成过户后进行支付，即甲方向乙方交付“丰海 26”轮所有权注销证书原件、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4,500 万元；甲方向乙方交付“丰海 27”轮所有权注销证书原件、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4,500 万元；甲方向乙方交付“丰海 13”轮所有权注销证书原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2,367 万元。

（三）船舶交割与实体交付

甲方应当自乙方支付首期款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毕“丰海 23”轮所有权注销登记手续与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手续以及“丰海 15”轮、“丰海 33”轮所有权注销登记手续，并向乙方交付所有权注销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

甲方应当自乙方支付第二期款